

法院公告

福州仓山区暮云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温州云恒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温州市瓯海区婴贝乐游泳培训有限公司:

原告蔡清如与被告福州仓山区暮云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 温州云恒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温州市瓯海区婴贝乐游泳培训 有限公司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一案「(2024)闽 0104 网申 8267 号】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 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: 1.判令福州 仓山区暮云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温州云恒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 温州市瓯海区婴贝乐游泳培训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退还游 泳卡费用 11408 元,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以 11408 元 为基数,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45%计, 自起诉 之日起算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): 2.判令本案诉讼费、公告 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1天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 民二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 区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09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8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法院公告专栏